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0,146	302,532
銷售成本	6(b)	<u>(342,390)</u>	<u>(277,448)</u>
毛利		37,756	25,0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155	(1,002)
行政開支		(27,910)	(25,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6(d)	(6,255)	(10,97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921)	(8,060)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9	(10,107)	(48,356)
財務成本		(137)	(51)
其他經營開支		(692)	(1,2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9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700)
除稅前虧損	6	(20,111)	(69,772)
稅項	7	<u>(8,018)</u>	<u>(4,028)</u>
年度虧損		<u>(28,129)</u>	<u>(73,800)</u>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142)	(74,903)
非控股權益	<u>2,013</u>	<u>1,103</u>
	<u>(28,129)</u>	<u>(73,800)</u>
年度虧損	<u>(28,129)</u>	<u>(73,80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1,30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4,850</u>	<u>(7,82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稅項	<u>24,850</u>	<u>(9,12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279)</u>	<u>(82,92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64)	(81,354)
非控股權益	<u>8,785</u>	<u>(1,570)</u>
	<u>(3,279)</u>	<u>(82,924)</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17)</u>	<u>(5.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	-	9,659
廠房及設備		165	668
使用權資產		1,105	2,579
遞延稅項資產		-	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70</u>	<u>13,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6,848	231,134
合約資產	11	13,534	10,956
貸款應收款項	12	20,000	29,473
預付款項		2,538	31,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34	13,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83	86,730
流動資產總值		<u>424,857</u>	<u>403,228</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27,583	17,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187	48,631
租賃負債		1,026	1,445
流動負債總額		<u>81,796</u>	<u>67,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061</u>	<u>335,6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4,331</u>	<u>348,63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026
資產淨值	344,331	347,610
權益		
股本	13,903	13,903
儲備	262,486	274,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76,389	288,453
非控股權益	67,942	59,157
總權益	344,331	347,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個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賦予集團現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集團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 (c)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已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4,315</u>	<u>165,230</u>	<u>210,601</u>	<u>380,146</u>
分部業績：	<u>(1,205)</u>	<u>(4,087)</u>	<u>6,878</u>	<u>1,586</u>
未分配虧損				(2,3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9,314)</u>
除稅前虧損				<u>(20,111)</u>
分部資產：	<u>55,098</u>	<u>138,207</u>	<u>192,997</u>	<u>386,302</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9,825</u>
資產總值				<u>426,127</u>
分部負債：	<u>2,700</u>	<u>27,582</u>	<u>43,381</u>	<u>73,663</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133</u>
負債總額				<u>81,79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652</u>	<u>152,916</u>	<u>146,964</u>	<u>302,532</u>
分部業績：	<u>(3,251)</u>	<u>(47,917)</u>	<u>6,274</u>	(44,894)
未分配虧損				(12,5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2,377)</u>
除稅前虧損				<u>(69,772)</u>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9,252	108,634	181,199	<u>359,085</u> 57,144
資產總值				<u>416,229</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473	33,909	23,813	<u>64,195</u> 4,424
負債總額				<u>68,619</u>

其他部分資料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	-	-	292	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474	1,474
資本開支	-	-	-	20	20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10,107</u>	<u>-</u>	<u>-</u>	<u>10,10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10	-	618	8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368	368
資本開支	6	29	-	2,971	3,006
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48,356</u>	<u>-</u>	<u>-</u>	<u>48,356</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375,831	299,880
新加坡	4,315	2,652
	<u>380,146</u>	<u>302,53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206	2,952
新加坡	64	390
中國	-	9,659
	<u>1,270</u>	<u>13,001</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6,753	91,025
客戶B ^{1,2}	65,918	-
客戶C ¹	125,461	141,487
客戶D ¹	107,699	67,368

¹ 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

²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提供太陽能電業務及銷售商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隨時間：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4,315	2,652
於某個時間點：		
–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165,230	152,916
– 提供配電系統	210,601	146,964
	380,146	302,532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478	(4,192)
銀行利息收入	56	491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37	5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6)	18	1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307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	(855)
僱傭補貼計劃(附註(b))	1,154	366
僱傭支援計劃(附註(c))	324	–
貸款利息收入	3,030	2,557
其他	58	166
	5,155	(1,002)

附註：

-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僱傭補貼計劃於新加坡政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公佈，該計劃乃針對正在爆發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提出。僱傭補貼計劃透過為僱主提供薪金補貼，於該經濟不明朗期間，幫助企業留住當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
- (c) 324,000港元的金額為由香港政府就僱傭支援計劃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銷售成本(請參閱下文(b)項)	342,390	277,44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200
— 非審核服務	12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	8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4	368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3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5)	(18)	(10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697	2,3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7	1,532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c)項)	16,686	11,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值 (請參閱下文(d)項)	6,255	10,976
(b) 銷售成本：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成本	1,882	428
—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成本	148,896	145,901
— 提供配電系統的合約成本	191,612	131,119
	342,390	277,448
(c)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2,268	2,268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989	8,942
— 退休金計劃	429	593
	16,686	11,803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值：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未變現虧損	6,255	10,976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8.25%/16%(倘適用)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新加坡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7)	—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7,866	3,9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6
即期—香港及其他		
—年內支出	152	167
遞延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7	(9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018</u>	<u>4,028</u>

新加坡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乃基於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釐定，於兩個年度均為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該按16.5%繳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8. 每股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千港元)	<u>(30,142)</u>	<u>(74,903)</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千股)	<u>1,390,280</u>	<u>1,390,28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17)</u>	<u>(5.39)</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零年：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309,439	321,590
匯兌調整	30,097	(12,151)
於年末	<u>339,536</u>	<u>309,439</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299,780	262,24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07	48,356
匯兌調整	29,649	(10,822)
於年末	<u>339,536</u>	<u>299,780</u>
年末賬面淨值	<u>-</u>	<u>9,659</u>

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二零二零年：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32.12%。預測期間的預測銷售額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收益；(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復合年度增長率為7.3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採用審慎的2%的增長率進行推算。這一增長率基於相關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 過往經營數據；(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及(iii) 預期市場未來發展。

尤其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主要涉及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增長約為12,3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政府發佈的若干有關二零一八年太陽能業務的政策仍然會導致干擾及行業整合。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合約的數量及盈利能力未來幾年仍有壓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4.28%。預測銷售額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經審慎按年計算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年12%的增長率；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以零增長率進行推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過往經營數據；(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算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及(iv)預期市場未來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主要涉及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遭受大幅減少，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0元(相當於約15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則約為人民幣389,600,000元(相當於約452,500,000港元)。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就光伏發電的新政策及風電、光伏(「PV」)發電建設項目的通知(由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中國行業向轉型為以市場導向、提升質量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側重未受資助(市電同價)項目的發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市場整合後於未來幾年行業整合於長期將帶來更可持續的發展。在此等基準上，管理層預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將只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57,500,000元，且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將略有增加。本公司相信，業務於一段較長時間後將會復甦，而管理層認為根據本年度收入下降情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得到恢復(即約12%的年增長率)。

計算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主要假設：

預測收益—用於釐定分配予預測收益的價值的基準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產生的預測收益。

預算銷售成本—預算銷售成本按管理層就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的預期採購成本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用以推斷預測期以外的增長率。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0,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356,000港元)。由於管理層預期因中國政府發佈的上述若干政策將導致干擾及行業整合，減值虧損已產生，因此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下一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約數量及毛利造成壓力。

由於本集團已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微不足道(二零二零年：約9,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已完全減值。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款項總額	335,201	241,7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2,753)</u>	<u>(13,430)</u>
	<u>302,448</u>	<u>228,32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款項總額	1,603	1,0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3)</u>
	1,603	1,069
按金	1,628	779
其他	<u>1,169</u>	<u>961</u>
	<u>4,400</u>	<u>2,809</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06,848</u>	<u>231,13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120日至27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交付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08,512	20,790
30日至60日	46,662	76,872
61日至90日	—	19,213
91日至180日	67,704	74,301
超過180日	<u>79,570</u>	<u>37,149</u>
	<u>302,448</u>	<u>228,32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附註(a))	14,495	11,1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961)	(172)
	<u>13,534</u>	<u>10,956</u>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i)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於報告日期對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代價之權利；及ii)提供配電系統的應收保修費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7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75,000港元)。

12.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	20,000	29,5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
	<u>20,000</u>	<u>29,47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應收款項指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的四項貸款，其中i)貸款本金額9,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結清；ii)貸款本金額4,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結清；iii)本金額約4,5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按利率11%計息，其中3,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結清；及iv)本金額約2,5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按利率11%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授予五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的五項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9.125%、12%、9.75%、10.25%及11%。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期限介乎八至十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26,343</u>	<u>25,880</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附註(a))	<u>2,003</u>	<u>5,82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附註(b))	9,888	6,813
應付消費稅／增值稅	11,801	7,692
保修撥備(附註(c))	2,208	1,442
其他	<u>944</u>	<u>980</u>
	<u>24,841</u>	<u>16,927</u>
總計	<u>53,187</u>	<u>48,631</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應計項目成本。
- (b)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 (c) 本集團已採納保修責任相當於提供配電系統所得收益百分之一作估計，該估計符合相關行業的做法。根據最佳估計，應計費用基準保持在1%，本集團乃根據學術研究結果作出其估計，包括行業準則加速測試，以及本集團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貿易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乃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26,343	21,315
90日至180日	<u>-</u>	<u>4,565</u>
	<u>26,343</u>	<u>25,8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為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相當於約165,200,000港元)，收益水平接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0元(相當於約152,900,000港元)。

配電系統

為應對太陽能電業務的挑戰環境及實踐發展具高回報潛力之潛在相關業務的公司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提供配電系統業務(指供應及安裝配電系統，包括配電盤、接線盒、電纜及開關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該業務錄得全年收益約人民幣183,800,000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31,6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0港元)有所增加。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低水平收益約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700,000港元)。

本集團就現行之市場狀況(整體較低迷之新加坡建造業活動量)而採取較保守方法提交新標書，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取得新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合約。

業務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對光伏產業於二零一八年出台的若干政策仍對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電業務造成干擾及出現行業整合，本集團預期對光伏業務之合同數目及盈利壓力來年亦將持續。然而，於中長期經若干市場整合後，本公司仍然對太陽能電業務持有信心。

期間配電系統業務於年內獲得穩定收入來源，有效抵銷太陽能電業務減少所造成的影響。

此外，董事會會密切關注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相應作出應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主營業務並致力尋求良好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02,500,000港元增加2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8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約30,100,000港元及2.1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約74,900,000港元及5.39港仙。

財務業績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以下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陽能電業務所得收益約16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2,900,000港元稍微增加8.0%。

配電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配電系統業務貢獻全年收益約21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7,000,000港元增加43.3%。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低水平收益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提交新標書時採取保守的策略，導致年內並無獲取新項目。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8.3%略升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9%。主要是受太陽能電業務毛利率縮減及配電系統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之綜合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虧損大幅收窄，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0,1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由25,100,000港元增加至37,800,000港元、有關太陽能電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至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4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約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淨值約5,2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42.7%至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輕微增加9.8%至約2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4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00,000港元。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基於對太陽能電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太陽能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價值為微不足道(二零二零年：9,70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400,000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故本年度並無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二零二零年：應佔合營企業溢利：900,000港元，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000,000港元增加99.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就中國業務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8名(二零二零年：14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2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16,2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2.4%。其中，非流動資產減少90.0%至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增加5.4%至約424,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3,2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商譽減值及使用權資產攤銷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5,7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減少約9,5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6,300,000港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本集團流動資產減少而減少約11,6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8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8,6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19.2%。其中，流動負債增加21.0%至8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7,6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的減少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本公司總權益減少0.9%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4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7,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虧損約28,1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4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5,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100,000港元，其中10.0%以港元計值及61.5%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6,700,000港元，其中10.4%以港元計值及69.8%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結構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204,680,000股總面值為2,046,8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8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8.5%；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9.6%。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0港元應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6.9	33.9	36.9	36.9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7.2	8.2	7.2	8.2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2.0	2.5	2.0	2.5
其他一般開支	4.7	6.2	4.7	6.2
太陽能電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0.0	20.0	20.0	20.0
總計	33.9	36.9	33.9	36.9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用途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約為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的日後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5,900港元)，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11,000,000港元)。該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濶」)的股價下跌24.3%；(ii)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利寶閣」)的股價增長60.7%；(ii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的股價下跌71.2%；(iv)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控股」)的股價上升65.5%；及(v)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股份恢復買賣令公平值增加。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 年度持作買賣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附註8(d))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以下日期的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持股百分比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64	中國寶力	2,490	0.067%	147	0.04%	-	-	147	(246)
804	鼎石	41,400	0.918%	2,112	0.61%	7,327	2.11%	(5,215)	3,849
1869	利寶閣	830	0.083%	307	0.09%	191	0.05%	116	(58)
8423	潛濶	14,900	1.868%	4,172	1.22%	5,513	1.59%	(1,341)	(14,304)
8293	星亞控股	1,925	0.128%	96	0.02%	58	0.02%	38	(217)
				6,834	1.98%	13,089	3.77%	(6,255)	(10,976)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18,8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確認貿易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1,300,000港元。鼎石將繼續探索可盈利的商機，擴展業務範圍，鞏固市場地位並繼續實現長期增長。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較去年減少約19,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的酒樓營運的經營虧損增加約13,200,000港元；(ii)提早終止租賃錄得收益約21,100,000港元；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9,300,000港元。

星亞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包、招聘、貿易及清潔服務。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800,000新加坡元，星亞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增加至約1,000,000新加坡元。

潛澹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澹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澹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潛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21,40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約19,5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中國寶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1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為118,600,000港元略有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14,500,000港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81,800,000港元，(iii)附屬公司取消合併虧損減少約135,800,000港元及(i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減少約20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8,100,000港元及540,2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72,800,000港元及430,5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市值有所減少，且自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可注意到該等金融資產的財務表現疲弱。惟長久而言，本公司仍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定期監察該等金融資產投資表現及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ow Tian Siang先生(「**Low**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Low先生同意收購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36,000港元)，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出售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Ng Eng Khim先生(「**Ng**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Ng先生同意收購NEK Engineering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48,000港元)，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oh Voon Sheng先生(「**Loh**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Loh先生同意收購YL integrated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3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079,000港元)，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其他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岑有孝先生(「岑先生」)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人士代替岑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故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而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譚德華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公告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後已呈交董事會批准。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該等數字為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初步末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炎城先生及姚潤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